

分析测试中心

津工大测试【2021】4号

天津工业大学分析测试-蔡司显微技术中心 专项奖励金管理办法

为促进天津工业大学分析测试-蔡司显微技术中心的建设发展，用好蔡司公司无偿捐赠款项，提升我校师生运用尖端仪器开展创新研究的综合能力，鼓励创新与人才培养，特制定天津工业大学“分析测试-蔡司显微技术中心专项奖励金”管理方案。现就其参评基本条件、奖项类别及评审依据、奖励金评审、授奖方式等事项规定如下：

一、奖励金名称

天津工业大学分析测试-蔡司显微技术中心专项奖励金，以下简称奖励金。

二、参评基本条件

1. 参评者需为天津工业大学在读、在校研究生。
2. 参评者必须诚实守信、勤奋上进、品行端正、热爱祖国、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能严格遵守国家法纪、校规校纪，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受过各类处分者不得参与奖励金的评选。
3. 具有创新意识，在学习生活中善于发掘新方法，尝试新事物，

具有较强的科研精神和能力，有志向从事科研事业。

4. 在天津工业大学学习期间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本奖励金。

5. 同等条件下，为天津工业大学分析测试-蔡司显微技术中心仪器功能开发、运行保障做出突出贡献的参评者可优先考虑。

三、 奖项类别及评奖依据

奖励金设定的奖项类别分为“创新研究成果奖”和“仪器功能开发、辅助管理工作奖”两类，不可兼得。其奖励对象、奖励标准及评奖依据设定如下：

（一）创新研究成果奖

1. 奖励对象：运用天津工业大学分析测试-蔡司显微技术中心的尖端仪器产生重大科研成果的研究生。

2. 奖励等级、名额及金额设置：

奖金等级	奖励名额	奖励金额（元/年）
一等奖	1	RMB 3,000
二等奖	2	RMB 2,000
三等奖	5	RMB 1,000
合计	8	RMB 12,000

3. 评奖依据：参评者需符合参评基本条件，按照参评者提交的已发表论文、授权专利成果等级评分。评分相同者，以成果取得时间排序，成果取得较早者获得奖项（所上报论文及成果需限定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内）。

（二）仪器功能开发、辅助管理工作奖

1. 奖励对象：能够熟练使用天津工业大学分析测试-蔡司显微技

术中心的尖端仪器，为我校师生科学研究、仪器保障做出重要贡献，能够辅助获得重要科研成果、数据结果的研究生。

2. 奖励等级、名额及金额设置:

奖金等级	奖励名额	奖励金额（元/年）
一等奖	2	RMB 1,500
二等奖	5	RMB 1,000
合计	7	RMB 8,000

3. 评奖依据：辅助管理天津工业大学分析测试-蔡司显微技术中心尖端仪器半年以上；对仪器运行保障和测试服务做出重要贡献或协助取得重要成果；由仪器管理老师推荐与研究生自荐相结合，原则上每台仪器推荐人数不超过 2 人（所上报论文及成果需限定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内）。

四、奖励金管理及评审

（一）奖励金管理：

分析测试中心联合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组建“天津工业大学分析测试-蔡司显微技术中心专项奖励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励金评定、监督发放相关事宜。分析测试中心办公室负责具体材料收集、整理、核实等相关工作。

（二）奖励金的申请及评审办法：

1. 每年 12 月中旬进行奖励金申报、评审工作，分析测试中心办公室发布评奖申报通知，由申请人自荐与导师/仪器管理员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有效申请。

2. 申请者本人在申报截止日之前填写相应的奖励金申请表，本人

及推荐人签字，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分析测试中心办公室。

3. 评审委员会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者名单，经 5 个工作日公示，择期进行奖励金及获奖证书颁发。

4. 奖励金的发放，由天津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委托学校财务处统一转入获奖学生在我校的银行账户。

本方案由分析测试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天津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

2021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附件 1：《天津工业大学分析测试-蔡司显微技术中心专项奖励金申请表》

附件 2：《天津工业大学分析测试-蔡司显微技术中心专项奖励金推荐表》